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博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新增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神通博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新增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通博方合同履约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须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增加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1 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新增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新增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通博方合同履约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小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神通博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通博方资产总额为 13,683.21 万元、负债总额 11,294.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294.8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2,388.40 万元，营业收入 28,282.15 万元、利润总额 2,824.62 万元、净利润 2,118.4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神通博方资产总额为 9,944.97 万元、负债总额 6,411.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11.5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3,533.46 万元，营业收入 13,425.01 万元、利润总额 1,526.74 万元、净利润 1,145.06 万元。

神通博方无诉讼事项。

经查询，神通博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合同履约担保，公司为神通博方在合同期限内购买的所有产品的所有货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神通博方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来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被担保

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新增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0 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4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 备查文件

-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